

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福建省水利厅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加强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的前提条件，也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湖管理工作部署的重点任务。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对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对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进行了部署。同年10月，省水利厅转发了“水建管[2014]285号”文件，对我省的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进行了安排。

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是开展划界确权工作的依据。实施方案编制要依据《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按照《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要求，明确划界确权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划界原则和标准、责任分工、实施安排，进度要求和经费保障等内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注重可操作性。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各地各单位要做好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等基础工作，加强与国土、住建、交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河道、水利工程所在地方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确保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目 录

前言	1
1 基本情况.....	1
1.1 河道和水利工程概况	1
1.2 划界确权现状及存在问题.....	1
1.3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5
2.1 指导思想	5
2.2 基本原则	5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7
3.1 总体目标	7
3.2 河道及水利工程范围	7
3.3 阶段目标	8
4 依据和标准.....	10
4.1 依据	10
4.2 标准	13
5 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18
5.1 划界工作	18
5.2 确权工作	19
5.3 组织实施	20
5.4 验收	25
5.5 成果管理	26
5.6 管理要求	26
6 经费测算.....	27
6.1 经费测算编制依据	27
6.2 经费组成及计算标准	28
6.3 经费预算成果	29
6.4 经费筹措	30
7 责任分工.....	31
8 保障措施.....	33
8.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	33
8.2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开展.....	33
8.3 加强政策研究，创新管理方式.....	33
8.4 强化宣传培训，引导公众参与.....	33

8.5 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考核.....	33
9 提供成果.....	34
9.1 划界成果	34
9.2 确权成果	34

附录A：实施方案排版参考格式

附录B：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验收鉴定书

前 言

简述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重要性、任务来源及工作要求、工作过程、主要内容等。

如果仅开展管理范围划界工作，不进行确权的，在前言中说明。

部分水利工程如果不开展保护范围划界的，在前言中说明。

明确本报告采用的坐标系统和高程基准。

1 基本情况

1.1 河道和水利工程概况

阐述行政区域位置、自然条件、水系概况，河道、水库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河道基本特征、数量、功能等自然属性；水利工程规模、功能、建成时间等基本要素。需提供标注主要河道、水库和水利工程所在位置的水系图；需提供省属及市直管的水利工程位置的概况图。

简述河道、水库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情况，包括机构、人员、经费来源、长效管护制度等情况。

1.2 划界确权现状及存在问题

1.2.1 已划界确权情况

分析汇总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已划定的情况，梳理历史上已划界和确权的相关资料，并对2014年12月31日前已划界和确权的逐条河道、逐座水库、逐项水利工程列表说明。表格形式见表1.2.1-1~表1.2.2-3。

其中，1.2.1系列表中备注栏应说明采用何种方式（界沟、桩牌等）划界。1.2.2系列表备注栏应说明确权是否有相关图件，是否有明确界址坐标，是否进行地籍信息化。划界内容、确权内容填写包括工程占地、滩地、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水域、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等。

已划界情况一览表（河道、海堤）

表 1.2.1-1

序号	河道(河段)名称	河道(河段)长度(km)	起止点	管理单位	应划界面积(m ²)	已划界面积(m ²)	划界内容	备注

已划界情况一览表（水库）

表 1.2.1-2

序号	水库名称及规模	校核洪水位(m)	管理单位	应划界面积(m ²)	已划界面积(m ²)	划界内容	备注

已划界情况一览表（涵闸站工程）

表 1.2.1-3

序号	闸站名称	设计流量(m ³ /s)	等级	管理单位	应划界面积(m ²)	已划界面积(m ²)	划界内容	备注

已确权情况一览表（河道、海堤）

表 1.2.2-1

序号	河道（河段）名称	河道（段）长度（km）	管理单位	应确权面积（m ² ）	已确权面积（m ² ）	确权内容	权属证号	备注

已确权情况一览表（水库）

表 1.2.2-2

序号	水库名称及规模	校核洪水位（m）	管理单位	应确权面积（m ² ）	已确权面积（m ² ）	确权内容	权属证号	备注

已确权情况一览表（涵闸站工程）

表 1.2.2-3

编号	涵闸站名称	设计流量（m ³ /s）	等级	管理单位	应确权面积（m ² ）	已确权面积（m ² ）	确权内容	权属证号	备注

1.2.2 现状调查摸底情况

根据现状调查摸底成果，进一步复核后，阐述所管辖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现状（主要包括河道、水库和水利工程应划界、应确权面积，已划界、已确权面积等，并列表说明，表格形式见表1.2.3-1、1.2.3-2）。

其中，应确权面积指应划界范围内面积，可以考虑扣除水域面积统计。已确权的水域可不扣除。

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调查摸底统计表

表 1.2.3-1

序号	类型（河道、水库、水闸、泵站）	应完成划界面积（m ² ）	已完成划界面积（m ² ）	未完成划界面积（m ² ）	备注

河道和水利工程确权调查摸底统计表

表 1.2.3-2

序号	类型（河道、水库、水闸、泵站）	应完成确权面积（m ² ）	已完成确权面积（m ² ）	未完成确权面积（m ² ）	备注

1.2.3 存在问题

结合实际，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原因，如已划界确权成果与现行管理不相适应、确权权源资料收集困难、权属不清造成侵占现象、社会宣传的力度不足等。

1.3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必要性。结合实际，从政府依法履职，贯彻中央和省市县系列会议精神和水利改革要求，明确界定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和执法范围；加强水管理，保障水安全，实现河道空间管控；全面实行河长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几方面说明划界确权工作的必要性。

(2) 可行性。结合实际，从政策导向、社会环境、经济条件和已有工作基础等方面说明开展划界确权工作的可行性。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 指导思想

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水安全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水利部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深化水利改革和加强河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规划实现河道空间管控，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要求等角度，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为依据，针对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实际，提出开展划界确权的指导思想。

2.2 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功能保障。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保障河道各项功能完好和水利工程效益充分发挥。

(2) 全面划界、尽量确权。对列入划界任务的河道划定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按照水利工程用地性质进行确权，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对由于历史原因产生的范围或土地权属争议，本着尊重历史、积极协商的原则协调解决。

(3) 政府牵头，落实责任。按照事权划分和分级管理的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明确水利、国土、财政、规划、城建、发改、交通、农业、渔业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实施工作。（应根据实际情况，表述本次任务的责任主体，涉及到的具体职能部门等。）

(4) 统一要求，分批推进。统一确定划界确权的范围、标准、目标任务及实施安排，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保障措施，规范成果应用。按时间节点和时序进度控制要求分批推进。确权工作先易后难、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道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全面推进。

(5) 成果共享，注重运用。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数据

共享和具体管理工作衔接，做好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管理的对接，并将成果纳入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3.1 总体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勘测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工程权属范围线，设立界桩标志，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并将成果应用在水利、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规划和日常管理中，为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打好基础，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现河道空间职能管控提供基础保障。

3.2 河道及水利工程范围

我省确定的划界范围为流域面积50km²及以上河道和流经城镇规划区河段的河道；划界河道范围内的各类水利工程，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海堤、水库大坝、拦河闸、涵闸等。

管理范围已确权未进行地籍信息化的，已征用土地未确权的，土地界线与权属清晰且有条件确权的河道及水利工程，列入确权清单。

各市县根据本次划界确权范围和要求，结合本市县水利等相关规划、河道及水利工程的管理要求，可以进一步增列划界确权的河道和水利工程清单，增列的河道和水利工程不再单独列表，但应在备注中说明。

河道及其堤防工程划界确权清单

表 3.2-1

序号	河道(河段)名称	河道(河段)长度(km)	起止点	管理单位	现状划界情况	现状确权情况	备注
					填写管理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达到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保护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明确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	堤防占压地、滩地、护堤地、水面、穿堤建筑物、附属设施、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确权情况，是否进行地籍信息化	

水库及其大坝划界确权清单

表 3.2-2

序号	水库名称及规模	大坝长度 (m)	校核洪水位(m)	管理单位	现状划界情况	现状确权情况	备注
					填写管理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达到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保护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明确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	大坝、护坝地、溢洪闸等工程设施、附属设施、库区、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确权情况，是否进行地籍信息化	

涵闸站工程划界确权清单

表 3.2-3

序号	闸站名称	设计流量 (m ³ /s)	管理单位	现状划界情况	现状确权情况	备注
				填写管理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达到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保护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明确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	闸室（泵房）、上下游水工建筑物、两岸联接建筑物、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确权情况，是否进行地籍信息化	

海堤工程划界确权清单

表 3.2-4

序号	海堤名称	海堤长度 (km)	起止点	管理单位	现状划界情况	现状确权情况	备注
					填写管理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达到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保护范围是否全部划界，是否明确划界标准，差距有多少	堤防工程、穿堤建筑物、管理区确权情况，是否进行地籍信息化	

3.3 阶段目标

我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由水利、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划界和确权成果信息平台构建、数据共享和具体管理工作衔

接。

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设定阶段目标（以省水利厅文件要求为准，表述具体目标要求）。

对照阶段目标，各市、县区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明确表述完成辖区范围内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的总进度目标及分年度计划目标。

完成年度阶段目标后，经政府部门组织考核验收。按照管理权限定期公布河道和水利工程划界成果。

确权成果不采用公布方式。

应附分年度实施的河道及水利工程位置图。

4 依据和标准

4.1 依据

4.1.1 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8)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公布，2011年1月修订）
- (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
- (10) 《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布，1997年10月修订）
- (1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布，2013年7月修订）
- (1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布）
- (13)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公布）
- (14) 《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2009年12月省政府印发）

4.1.2 地方规定

各有关设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县区（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规定、办法及管理细则等。（应根据实际情况表述具体内容）

4.1.3 规范、规程及标准

- (1)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 (4)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 435-2008）
- (5)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6)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 (7)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0-1996）
- (8)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96）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10)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1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14) 《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06）
- (1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B/T24356-2009）
- (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 (20)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2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 (23)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 (2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2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2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7)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28) 《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

其它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4.1.4 有关政策文件

(1)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2)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3) 《关于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国土〔籍〕字第11号)

(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5)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6)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

(9) 其他

4.1.5 有关资料

(1) 国土部门2009年完成的1:5000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资料和历年来的土地征用报批和批准资料。

(2) 测绘部门2014年0.3m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图,其它测图资料。

(3) 1:10000及以上比例的地形图。

(4) 福建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

(5) 水利工程设计、批复文件中河湖、堤防、水库大坝等与划界确权相关的

内容，竣工验收资料。

(6) 防洪治涝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湖泊保护规划、水系规划等相关规划。

(7) 其他各类专题资料，如各级水利部门编制的水系图、权属资料等。

4.2 标准

4.2.1 划界依据汇总

根据确定的划界范围，逐条河道、逐座水库、逐座闸站工程列出省、市、县（区）法律法规对照表，说明本次采用划界依据。当下位法与上位法有矛盾时，服从上位法。当法律、法规、地方性文件无明确规定时，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水利规划和水利工程管理实际，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建议，经政府批复后确定划界标准。

对于流经城镇规划区的河道，在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可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建议，经政府批复后确定划界标准。

划界依据汇总表

表 4.2-1

序号	河道（水库、水利工程）名称	省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含名称和规定内容）	市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含名称和规定内容）	县级政府规章规定（含名称和规定内容）	本次划界依据	备注

4.2.2 划界标准

(1) 分析本次划界标准与规划的关系。对已批复且有明确设计参数的规划，需说明规划的河段起讫点位置、长度，水利工程占地范围，提供相关规划平面图或断面图，图上需标注与本次划界工作密切相关的河床、堤身断面参数。

(2) 对已划界的范围进行复核；对于未划界的按照相关水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确定划界标准。具体见《福建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定》）。涵闸站划界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相关技术规范，从闸站主体工程的外缘划界。特殊情况处理参照《技术规定》。

(3) 当法律、法规、地方性文件无明确规定划界标准时，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水利规划和水利工程管理实际，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建议，经政府批复后确定划界标准。应在备注中说明。

(4) 此外，河道划界过程中还应考虑以下几种情况的处理：

1) 河道支流划界。对于划界河道有支流汇入的，一般可划定至支流上汇入本河流的控制水工建筑物。如控制水工建筑物距离划界河道相对较远，根据管理现状划定，参照以下规定：汇入流域性河道的支流划界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200m；汇入区域性骨干河道的支流划界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100m；汇入其它河道的支流划界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50m。

2) 断头浜划界。距离较短的断头浜可全部纳入干河划界。

3) 涉河建设项目段划界。涉及经审批或行政许可进行堤线调整的，以审批或行政许可确定的河岸线或防洪交圈为标准划界；一般情况可根据《技术规定》，对照划界标准表划界；特殊情况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

4) 对于流经城镇规划区河道，在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划界标准为：

原则上无堤防的河道不低于河岸线外 5 米范围，有堤防河道不低于堤脚外 5 米范围。

河道堤防现状及规划情况统计表

表 4.2.2-1

序号	河道名称	规划情况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有规划	无规划	堤防明显		堤防不明显	山丘区	平原区	
		规划名称及有关内容		堤脚线清晰	堤脚线不清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3) 填写相关规划名称及与划界确权标准有关的内容。(4) ~ (9) 按类型分别打“√”。(10) 填写有规划、已批复、断面参数确定，或有规划、已批复、断面参数未定，或有规划、未批复。其中，有规划、断面参数未定或未批复均按无规划处理。

河道（堤防工程）划界标准表

表 4.2.2-2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堤（岸）别	起止地点	河道管理范围线		河道堤防管理范围线		河道堤防保护范围线		备注
					长度(m)	距背水侧堤脚/河口距离或其他标准(m)	长度(m)	距背水侧堤脚或其他标准(m)	长度(m)	管理范围线外距离(m)	
			左								
			右								

注：1、分城区和非城区段填写，其中城区段河道需在备注中说明。

2、无堤防河道划界范围为距河口距离，有堤防河道为距堤背水坡脚距离。

水库划界标准表

表 4.2.2-3

水库名称	水库等级	库区管理范围线		库区保护范围线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线		水库大坝保护范围线	备注
		校核洪水位(m)	标准	标准	大坝长度(m)	距坝脚/坝两侧距离(m)	距坝脚/坝两侧距离	

闸站划界标准表

表 4.2.2-4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管理范围线标准	保护范围线标准	备注

海堤工程划界标准表

表 4.2.2-5

工程起止地	长度(m)	管理范围线标准	保护范围线标准	备注

4.2.3 确权原则

确权原则包括（不限于）：

（1）在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管理阶段已征用补偿、领取土地使用证、有明确界址坐标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完善界桩和告示牌，进行地籍信息化。没有明确界址坐标的，进行权属调查，核实确认周边权属界线，进行地籍信息化。

（2）在工程规划、设计、施工或管理阶段已划定用地红线、征用补偿、未领取土地使用证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商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后，进行权属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并进行地籍信息化。

（3）虽未确权，但其占用的是历史形成的国有土地，不涉及到农村集体土地和基本农田，没有其他单位和个人领取土地使用证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权属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定性为水利工程用地。

（4）占用的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为非国有土地性质，积极开展确权，重点是水利工程占压地。

（5）水利工程生产生活区宜确权登记和地籍信息化，领取土地使用证。

（6）管理范围线和权属范围线重叠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和地籍信息化。采用共桩形式，分别进行划界和确权编号。

已有的权属资料，作为本次确权工作权属调查的重要依据。

4.2.4 设计洪水位确定

对位于丘陵山区、平原坡水区的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设计依据、实测水位分析成果、防汛调度预案等资料的可采用现有资料（需注明资料来源），无资料的需进行水文分析确定。

4.2.4.1 资料收集

（1）收集流域和周围相关地区水文资料，应收集水文站设站以来的30年以上

的系列资料。

(2) 收集相关的规划报告、分析评价内容、社会经济发展报告、水利工程报告等。

(3) 收集整理流域水文调查资料，如有必要，应进行补充调查。

4.2.4.2 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1) 设计洪水分析计算类型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分为以下两种类型进行设计洪水分析。

1) 根据河库已有资料情况，直接引用水利或有关部门的规划设计成果确定。

2) 无规划成果资料的，直接用洪水调查成果作为设计成果；或用实测资料（水位、流量、雨量等）分析确定。

(2) 设计洪峰流量的确定

1) 根据实测资料推算设计洪水

直接移用上（下）游水文站设计洪水资料。

2) 无实测资料地区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福建省暴雨参数图集（2005年）》暴雨等值线图进行流域、区域设计洪水计算，汇流计算方法依据《福建省暴雨洪水图集（1984年）》，小流域、山丘区河道可采用推理公式法，平原坡水区和山丘平原混合区采用瞬时单位线法、或总入流槽蓄法，圩区可采用水量平衡法、或平均排除法。

4.2.4.3 设计洪水位的确定

(1) 直接用实测水位资料统计分析。

(2) 用调查洪水位作为设计水位。

(3) 通过水位流量关系，根据河道实测断面资料推算水位。

4.2.4.4 历史最高洪水位

根据实测资料或洪水调查确定。

5 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5.1 划界工作

明确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的工作流程；逐条河道、逐座水库、逐项水利工程确定划界所需完成的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工作任务和要求，逐项测算并统计汇总所需划界测绘面积、修测长度、界限测量、界桩埋设等工程量。

5.1.1 工作流程

(1) 由划定工作责任主体的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直属水管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各级水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成果符合性审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实施方案，并予以公布。根据河道等级及河道流经区域，按照下列原则进行：

1)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一级河道闽江（南平至入海口）实施方案编制和成果符合性审查工作，再征求相关部门和所涉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2)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二级河道、三级河道实施方案编制；不涉及界河的，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成果符合性审查；涉及界河的，由省水利厅负责成果符合性审查；再征求相关部门和所涉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四级河道、五级河道实施方案编制；不涉及界河的，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成果符合性审查；涉及界河的，由相关方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成果符合性审查；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

(2) 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取实施单位。

(3) 以地形图辅以 0.3m 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底图，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按照确定的划界标准，进行图上界址点布置，在一定间隔和拐点处布置界址点。对界址点进行现场测量放样，埋设预制界桩、告示牌，实测坐标并电子矢量

化。

(4) 绘制相关图件，按《技术规定》的格式建立基础数据库，形成工作报告。

(5) 提请抽检并按照要求整改。

(6) 验收并移交，资料归档。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外公布。

对于通过推算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校核）洪水位确定管理范围的水库，可采用地形图或 DEM 技术初步描绘管理范围线，再通过外业测绘获取实测坐标并电子矢量化，埋设预制界桩、告示牌，建立划界基础数据库。

应绘制流程图。

5.1.2 桩牌布设

(1) 桩（牌）设置方法、设计及编号原则按《技术规定》执行，应表述具体内容。

(2) 如划界范围和确权范围一致，可结合划界和确权一并埋设界桩。

5.1.3 工程量

根据梳理的工作任务、现有资料情况，测算测绘、界桩及告示牌预制及埋设、信息化建设等工程量。（附工程量清单和详表）

5.2 确权工作（如果仅开展划界工作，可不表述）

5.2.1 工作流程

(1) 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确权清单。

(2) 收集资料。查找各项水利工程有关历史资料，对照管理现状，全面查清，分类处理。

(3) 申请确权登记。由确权主体单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登记，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 地籍测量、权属调查。根据工程类别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并按法律程序由四邻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指界埋桩；在外业工作基础上，进行内业资料整理，编绘宗地图，生成权属调查表。

(5) 审核颁证。由国土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资料和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国土主管部门颁发土地使用证，明确水利工程用地权属。

(6) 资料整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收集、整理和完善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资料，分门别类整编。

(7) 验收总结阶段。重点审核工程用地权属是否合理，确权工作是否界线分明、桩记醒目、图章齐全、手续完备、资料完整等。对于发现的问题，修正核实无误后验收。

(8) 资料归档。确权工作应进行地籍信息化。

5.2.2 确权工作内容

对拟确权的河道和水利工程，逐条河道、逐座水库、逐项水利工程说明确权工作内容，明确确权主体。权属桩牌按照国土部门要求设置。

5.2.3 工作量

根据梳理的工作任务，现有资料情况，测算确权及地籍信息等工程量。（附工程量清单或详表）

5.3 组织实施

5.3.1 进度要求

根据阶段目标任务要求，逐条河道、逐座水库、逐项水利工程落实划界、确权的进度计划安排以及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划界和确权各工作流程的时间节点要求。

5.3.2 勘界定桩实施

5.3.2.1 施工单位选择及资质要求

(1) 划界资质要求：按照《技术规定》执行。

(2) 确权资质要求：一般由国土部门下属有资质的测绘部门负责。

5.3.2.2 坐标系及高程基准

(1) 坐标系

坐标系应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原有资料图件统一转换到相应坐标系。

（2）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3.2.3 图幅规格

（1）划界工作底图

1) 应尽量采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可辅以正射影像图；应尽量利用现有测绘、水利、国土、规划等图件。

2) 图名按河道和水利工程分别编制。其中：河道名称为：×××河（溪）×××（区县名称）河段管理（保护）范围界线及界址点设置平面图；闸站工程名称为：×××水闸（泵站）管理（保护）范围界线及界址点设置平面图

（2）确权调查工作底图

底图选用应满足《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要求。

（3）图幅分幅要求

图幅采用国家标准分幅，地形图编号采用流水编号法，在一个区县内按河道自西向东或从北向南流水编号，按照河道编制图幅拼接表。

（4）底图范围

底图范围边界应满足管理范围线以外20米（平面）以上，或设计（校核、历史最高）洪水位5米（高程）以上，在此范围内若遇到顺河道的带状地物应完整表示。

5.3.2.4 测绘要求

按《技术规定》和测绘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满足工作要求。

（1）测绘仪器

- 1) 测图、界线测量、放样可采用GPS、全站仪进行。
- 2) 所用测量仪器必须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控制测量技术要求

- 1) 测区引用的起始平面控制点须为五等以上GPS（GNSS）点或导线点，起始高程控制点须为四等以上水准点。
- 2) 所有引用的控制点需有可追溯的来源并符合相应技术规定。

3) 采用GPS-RTK测量控制点时，应采用能控制整个测区范围且分布均匀的不少于3个控制点进行参数转换，平面坐标转换残差应小于±2厘米。RTK控制点测量转换参数的求解，不能采用现场点校正的方法进行。

4) 每次作业开始前或重新架设基准站后，均应进行至少一个同等级已知点的检核，平面坐标较差不应大于±7厘米。

5) RTK高程控制测量应符合CH/T2009-2010 RTK技术规范5.3节的要求。

(3) 界桩测量放样技术要求

1) 根据测图资料掌握情况，选择内业的工作方式。

A、已有1:2000及以上大比例尺地形图，内业依据堤脚线、堤肩线绘制管理范围线，预布拐点界桩，外业对界桩点位置进行放样测量，并校核成果。对于管理范围线平顺的河道和水利工程，可仅对界线拐点处预布界桩，其他界桩可外业时现场确认；对于实地变化或高程明显不符（高程相差大于20厘米）的界桩点应实地进行调整并展绘上图调整已划界线。

B、1:5000及1:10000比例尺地形图，应实测或修测堤脚线或堤肩线。

2) 界桩点应尽量设置在田块的交界处、田埂边、河塘边、道路边等不影响耕作和通行的位置。界线拐点处应设置界桩，圆弧段应加密以准确反映出界线走向为原则。

3) 界桩理论位置在实地因故无法埋设，必须进行横向移位时，应测量出实际位置点坐标，并编制《××河道（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测量移位界桩点之记》注明移位信息。内业在界线图上应将此类移位界桩点作明确标示，并在界桩点成果表中标注。

4) 一般情况下要求采用JSCORS、RTK进行界桩点放样，也可采用全站仪用极坐标法进行放样。

5) 当采用全站仪在基本控制点上不能直接放样时，也可采用在图根导线点或增设支线点上放样。增设支线点不能超出2站；使用全站仪放样时边长不宜超过300米。

6) 界桩点放样前应对测站和方向点的坐标和高程进行检核，满足规范要求后

方能进行放样。

7) 界桩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应大于±10厘米；按洪水位确定的界桩点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15厘米。

(4) 河道管理范围线图绘制

1) 河道管理界线图上用红色实线绘制河道管理范围线，线宽为0.6毫米。

2) 河道管理范围界线桩点用红色圆圈表示，直径1.5毫米，桩点符号内线条作掏空处理，界桩编号在桩位旁标注，不要压盖河床，等线体字高2.0毫米，颜色为红色。

3) 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图上应适当标注特征拐点的坐标，采用引线标注，HZ字体字高2.0毫米，颜色为玫红色；无拐点的顺直河段按1公里间距标注。

4) 根据图面负载适当、注记清晰匀称的原则，标注相邻界桩点间距，字头朝向河道内侧垂直管理范围线注记，HZ字体字高1.5毫米。

5) 河道管理界线图的分幅、字体规格、图框注记整饰等应按《地形图图式》要求。

5.3.2.5 权属、地类调查要求

(1) 权属调查的基本单元是宗地。水利工程确权的宗地原则上以封闭的管理范围线划分，但当管理范围线跨越乡级行政区划界线时被乡界分割成相应的多个宗地。

(2) 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农民集体土地的，原则应调查到村民小组，个别地方村民委员会内没有划分村民小组的，可调查到村。

(3) 地类调查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具体区分河流水面与水工建筑物地类。

(4) 可使用划界工作底图及高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图叠加国土管理部门的相关权属数据信息，制作权属调查工作底图用于确权工作。

5.3.2.6 桩牌制作、安装、埋设要求

划界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应表述具体内容。确权桩按照国土部门要求预制和埋设。

5.3.2.7 信息化建设

数据信息化准备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应表述具体内容。

(1) 入库代码编制依据

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入库代码应以GB/T 1392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为依据制定，分类应与其一致、不冲突，对应要素的分类方法、分类体系和编码不与其矛盾。数据按照GIS表达标准，分点、线、面三种符号。满足数据没有空白代码或代码错误的地物。

(2) 要素应保证其完整性

连贯的线状地物和面状地物不得因注记、符号等而间断，如河流不得因桥等地物而间断，等高线不能因高程点的注记而间断。保证数据没有悬挂点和伪节点、重点和重线、线条自相交或打折。

(3) 拓扑关系应正确

面状地物应严格封闭，如：房屋、水系等；相连要素，相接要素必须严格相连，相接。

(4) 数据分层正确

地形要素需满足基础地理信息标准，增加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各要素应单独建图层。层名和要素代码：管理范围界址点（JZD 301000）、管理范围界址线（JZX 300000）、界址线长标注（JZXCBZ 302010）、坐标标注（ZBBZ 302000）、桩号（ZH 301001）、保护范围线（HLBHFWX 181110）、保护范围面（HLBHFWM 181100）、修测堤肩线（XCDJX 181111）、实测堤脚线（SCDJX 181112）。

(5) 属性填写应规范、正确。

要素分类代码、河流保护名称为必填字段，所填属性是否为空值，是否具有唯一性；所有属性项值的填写都不能包含空格。

5.3.3 施工组织设计

分析本地施工条件，提出工程的施工工场布置，场内场外交通要求。

根据各地现状特点，提出主体工程施工方案。

5.4 验收

5.4.1 验收部门和验收组织

对照省水利厅、国土厅、财政厅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采用年度验收的方式。

(1) 省直管水利工程由省水利厅组织验收，国土厅、财政厅，相关厅属管理处、涉及到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水利、国土、财政部门参加。

(2) 市直管水利工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涉及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县职能部门、相关管理单位参加。

(3) 县直管水利工程由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4) 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不少于 3 人。

5.4.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以划界为主。

(1) 检查工作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全面详实；附图、附表是否齐全，表达是否清楚。提交工作报告包括实施方案及政府批准文件，划界报告，相关附图、附表等。

(2) 检查桩（牌）现场设置是否合理，制作安装是否规范。

(3) 听取实施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建议意见。

(4) 作出验收决定，签署验收鉴定书。验收鉴定书格式见附录B。

5.4.3 验收程序

(1) 抽检，抽检成果合格并整改后组织验收。

(2) 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提交划界报告。

(3) 验收部门组织验收，查看现场，召开验收会。

5.4.4 验收整改

验收会议召开后，修改报告及整改。

5.4.5 公告

(1) 省直管水利工程的划定成果由省水利厅会同涉及到的市县人民政府公布。其中涉及区的由省水利厅会同市级人民政府公布。

(2) 市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定成果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布。

(3) 县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划定成果由县人民政府公布。

5.5 成果管理

利用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形成划界确权成果信息，水利、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共享和具体管理工作衔接，做好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管理的对接，并将成果纳入本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在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水利、国土部门建立省市县三级一体的互联互通的划界数据库和管理系统。

5.6 管理要求

明确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后的具体管理要求。加强管理范围内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收益权的管理政策研究，提出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权证等方面的探索创新等要求。

6 经费测算

6.1 经费测算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颁布，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2〕93号）；

(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117号）；

(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号）；

(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修订本）；

(6)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地理信息产品价格》2014修订版（原文号：国测财字〔2002〕3号）；

(7)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8) 《福建省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

(10)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 93号）；

(11) 地方政府规定；

(12)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1年版）；

(13) 《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版）；

(14)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1年版）；

(15) 《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6) 工程设计图纸及文件。

6.2 经费组成及计算标准

6.2.1 划界经费组成和计算标准

主要包括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底图购置及脱密处理、地形图测量和界线勘测、控制点测量、划界确权成果应用管理信息化、界牌预制和安装、抽检、工作经费等费用。应附具相关费用单价。

(1) 工作量，采用第五章分析的工程量。

(2) 费用计算标准

费用计算标准根据 6.1 节计算依据，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采用。

划界经费主要组成内容如下：

1) 实施方案编制费：按合同价计。

2) 购图及脱密处理费用根据相关收费标准测算。其中，1:10000地形图按照省测绘局行政收费单价。

3) 地形图测量单价参见《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4) 界线测绘单价参见《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5) 控制点测量单价参见《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结合实际控制点情况设置。

6) 划界确权成果应用管理信息化，按项估列。

7) 界桩（牌）预制及安装。

8) 告示牌预制及安装。

9) 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青苗补偿，根据省政府和地方相关规定确定。

10) 实施过程中影响的树木赔偿，根据地方补偿规定确定。

11) 抽检费：按界线测绘量的 10%控制，计算基数为管理范围界线长度。

12) 建设管理费：参考工程概预算费率计算。

13) 宣传活动费用，按次计算。

14) 教育培训费用，按次计算。

6.2.2 确权经费组成和计算标准

(1) 工作量，按第五章计算的工程量采用。

(2) 费用计算参考标准（不限于此项规定），

1) 控制点界桩埋设。

2)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收费：可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规定取费。

3) 地籍信息化费用，可与国土部门协商后确定。

4) 土地注册登记、发证收费：可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规定取费。

5) 耕地开垦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土地局、省财政厅、省物委关于福建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规定的通知》（闽政〔2000〕文98号）的规定估算。

6) 耕地占用税：根据《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闽政〔2008〕17号）的规定估算。

7) 土地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规定估算。

8)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可根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12〕151号）的规定估算。

9) 青苗补偿费：可根据地方规定估算。

10) 附着物补偿费：可根据地方规定估算。

11) 拆迁补偿费：可参照地方政府发布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执行。

划拨土地按国有土地划拨政策执行。

因水利工程确权为公共财政投入，确权经费的具体标准可由政府牵头，水利部门与当地国土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6.3 经费预算成果

6.3.1 划界经费

应提供划界经费总表和分表，单价分析表。

6.3.2 确权经费

应提供投资总表和分表。

6.3.3分年度投资

分为划界分年度投资、确权分年度投资、合计分年度投资。

6.4 经费筹措

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省直管水利工程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他河道和水利工程省级财政给予补助，市县财政承担。

7 责任分工

建立以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利部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落实专项经费，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专门工作机构，明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

省水利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建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和管理所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与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合协调机制。

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水利、国土资源、财政、规划、住建、交通、农业、海洋渔业等职能部门在划界确权工作中的职责。其中：

水利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及实施工作；负责与相关单位、部门、县区等签订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协议书。

国土资源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对相关单位、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的调查、登记情况进行核实；负责依法界定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集体、国有土地性质的鉴定工作；负责发放管理范围内土地划界确权证书。

财政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划界确权工作相关经费的筹措，负责审核和支付划界确权工作的各项费用。

规划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对相关单位、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调查、登记情况进行审核；负责依法划定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红线的工作。

住建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调查、核实、登记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所管辖单位的土地、建（构）筑物等的使用和建设情况；负责协助所管辖的单位签订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协议书；负责对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违章情况进行整治；协助水利部门、相关水管单位做好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

交通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对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所审批的建设项

目的土地使用、建（构）筑物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登记；负责对相关单位、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的调查、登记情况进行核实；负责协助所管辖的单位签订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协议书；负责对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所管辖范围的违章情况进行整治。

农业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对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登记；负责对相关单位、部门提供的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的调查、登记情况进行核实；负责协助所管辖的单位签订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协议书；负责对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所管辖范围的违章情况进行整治。

海洋渔业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所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建（构）筑物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登记；负责对相关单位、部门提供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情况的调查、登记情况进行核实；负责协助所管辖的单位签订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协议书；负责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所管辖范围的违章情况进行整治。

要充分发挥乡级政府和村委会在划界确权工作推进和矛盾处理中的作用。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

确定组织领导职责、部门分工，采取的领导措施、达到的组织管理效果。

8.2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工作开展

(1) 明确公共财政作为主要投入，财政部门及时足够落实工作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明确本轮划界确权河湖及水利工程经费的组成、经费的渠道来源。

(2) 省级财政对划界资金进行补助，市级财政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助，县级财政应兜底保障。

(3) 省水利厅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由省级财政承担或自筹解决。

8.3 加强政策研究，创新管理方式

明确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进一步梳理管理范围划定的历史情况和政策文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文件和操作细则，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强河道和水利工程的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和收益权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管理创新。

8.4 强化宣传培训，引导公众参与

明确培训及宣传力度，时间节点，达到的效果，引导社会公众积极配合。

8.5 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考核

结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量化年度管理绩效和考核目标，严格考核管理，明确奖惩措施。

9 提供成果

9.1 划界成果

(1) 实地埋设界桩、界牌、告示牌。

(2) 管理范围线桩（界）测量控制点成果表（成果格式见《技术规定》附录B）。

(3) 管理范围线桩（界）测量已知点检核表（成果格式见《技术规定》附录C）。

(4) 河道工程管理范围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成果格式见《技术规定》附录D）。

(4) 移位界桩点之记；需注明点之记名称、编号、图幅号、所在地名、平面坐标等参数；移位说明；点位略图（表示出界桩点与河道及相邻点之间的关系，理论位置与实地埋设桩位的相对位置及准确距离）（成果格式见《技术规定》附录I）。

(5) 管理范围线桩（界）成果表；需注明桩号、所在位置、平面坐标及高程等（成果格式见《技术规定》附录J）。

(6) 抽检成果资料；抽检成果质量评定表，整改情况汇总表等。

(7) 划界报告；（“编写提纲”见《技术规定》附录H）。

(8) 信息化成果。

9.2 确权成果

(1) 权属登记

现场查勘、核实地块权属、地类、面积、边界等信息，办理权属证。

(2) 地籍信息化

数字化水利工程用地界线，录入国土部门地籍信息系统。

附录A

实施方案排版参考格式

一、基本要求

- 1、封面、责任页、前言、目录、正文各章、附录之间分节。
- 2、页面设置：A4 上下各空3.0cm，左右各空 2.8cm。
- 3、目录和正文内容均取25磅行距，表格行间距视表格排版调整。

二、各章节格式要求

1、封面

颜色：送审稿彩色印花，报批稿绿色。

封面上方为文件标题，“×××（地区）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用宋体一号字，实施方案下写“（送审稿）”或“（报批稿）”；用宋体小二号或三号字；封面下方为市县水利局全称，批复后换成所在地人民政府全称，用宋体三号字，并加盖印章。

再下为编制年月，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用宋体三号字。

2、扉页

批准：所在市县政府分管领导；

核定：市县水利局主要（分管）领导和编制单位负责人；

校核：编制小组成员；

编写：编制小组成员，主要执笔人；

注：扉页用宋体小三号字，姓名先用小三号字印刷，后为签名。

如需附上委托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可放扉页之后。

3、前言

“前言”两字用宋体二号字，两字中间空1格；前言内容用宋体四号字。

4、目录

“目录”两字用宋体二号字；

目录显示到二级标题；

章名和附表、附图目录用宋体四号字，加粗；

二级标题用宋体四号字，数字用Times New Roman。

5、方案正文

章节层次为：

章名； 1.1； 1.1.1； 1.1.1.1； 1、(1)； 1)； a. 或①；

章名； 2.1； 2.1.1； 2.1.1.1； 1、(1)； 1)； a. 或①。

章名用宋体二号字，加粗，前后空0.5行；

1.1 黑体四号字，加粗，前后空0.3行；

1.1.1 宋体四号字。

图名和表名：用小四号黑体加粗。图内和表内的文字及数字均用五号，单倍行距，如果排不下可用小五号或更小。图名：位于图的下方，上空 0.3 行；表名：位于表的上方，下空0.3行。图表出现时，在正文中应先有相应交代。

6、附录

图名和表名：用小四号宋体加粗。图名：位于图的下方，上空 0.3 行；表名：位于表的上方，下空0.3行。

附录 B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验收鉴定书

×××（河流名称）××（市县+地名）××河段

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成果验收鉴定书

××市××县（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验收工作组

年 月 日

验收主持单位：

验收单位：

河道管理责任人：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一、河道概况

二、验收河道概况

（一）划界河段位置

（二）划界工作内容

（三）划界过程（包括开工、完工时间，划界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三、验收范围

四、划界工作完成情况

五、划界成果质量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

七、验收结论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河道管理范围划界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